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采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6）2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号）和《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推进我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规范实施。为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契机，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强化政策扶持、设施建设、机构培育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到2026年5月底前，为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低于348人。

采购人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完成上述目标：居家养老上购买门服。对符合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2155元的服务补助。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有我市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年人，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的其他老年人，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老年人。

(二)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对符合居家上门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平均每人不超过2155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购买，主要用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1.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 2.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用药照护、生活照护等。
- 3.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4. 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健康信息采集、健康咨询、健康干预、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5. 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6.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对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

2. 乙方应有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和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设立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具有24小时响应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能力。

3. 乙方根据协议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准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手续、图片、影像资料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4. 乙方应根据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5. 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不再符合条件应及时终止服务。乙方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6. 乙方拟派的项目人员须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并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具备有关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法律法规、安全、卫生知识；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疾病；提供服务时应服饰整洁、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细致周到、操作规范；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尊老敬老，富有爱心，宽容、忍让。不得因服务态度及专业能力引起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投诉，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依据《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文件，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8.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11



031

9.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违法使用或向他人泄露。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时长：项目周期内，乙方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

2. 服务次数：服务人员上门一次记为一次服务，如某位服务人员在一次上门时，一次性提供了多类服务，视为1次上门、不得视为多次上门。关于老年人因户籍转移，亡故，身体、家庭、经济等相关因素，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可视情况调整新增服务对象，新增对象的服务次数情况，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服务30次)执行。

3. 乙方应具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移动式洗澡床、便携式护理包等照料护理设备。

4. 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需具有开展上门医疗康复服务的资质；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保险。

四、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项目总额为678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支付账号名称：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71501988110000012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新区分行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不足中标金额按实际金额结算。

3. 付款进度及方式：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100%，并由验收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678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2026年5月底之前完成。

2. 服务方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清单》，对其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根据协议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准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一人一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表单、服务对象签字



手续、图片、影像资料等服务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乙方进行及时指导并督促其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双方各持有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2026年2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王李浩

2026年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2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6786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